

## 切勿借用账户炒股

**摘要：**范某为方便起见，利用李某名义开立账户进行操作，后李某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将账户内的财产进行确认归自己所有，法院认为根据实名制，账户内的财产应为李某所有。范某聪明反被聪明误，白白损失了两百余万元。

**案情描述：**范某在证券市场已有十余年经历，为了操作上的便利，他借用朋友李某的名义开了一个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，进行股票操作，几年下来，该账户资产已达二百余万元。李某知悉这一消息后，动了私心，不顾当初借给范某用时的朋友义气，一纸诉状告到法院，要求对该账户内的资产进行确权。法院审理认为，该账户以李某名义开立，没有证据证明账户内的财产为范某所有，按照账户实名制，该账户的财产所有权归李某所有。范某聪明反被聪明误，吃了个哑巴亏，无处申冤，只得吞下这个苦果。

**评述：**范某借用李某名义进行投资，本身就是违法行为，造成财产损失后果，只能说是咎由自取。根据账户实名制的原则，投资者必须使用自己的账户进行投资，并确保账户信息与自己的身份资料完全相符，只有这样投资者投入账户的资产和产生的收益才能受到法律保护。否则一旦发生纠纷，法院只会确认名义的权利人，实际的出资人的权利无法得到保护。这就是借用他人账户的巨大法律风险。由于历史上存在此类不规范行为，随着账户清理工作和第三方存管工作的推进，此类不规范账户正在逐渐规范起来，同时，严禁新开此类不规范账户。对于广大投资者来说，也一定不能忽视其中的风险，做到自觉防范，严格按照实名制的规定进行操作。

**转载：**上海辖区投资者教育系列丛书《案例汇编》，文/上海证监局、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、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